羅馬禮儀聖事部

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(總綱)

Institutio Generalis Missalis Romani

(2002年版)

(2003 年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、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合譯)

兼領聖體聖血

281. 兼領聖體聖血,能更明確表達領受共融的聖事之意義。因為,依此方式,「感恩祭宴」($convivium\ eucharisticum$)的標記才能更完美地顯示出來,而吾主以其聖血訂立「新而永久之盟約」的旨意,也更清晰地表達出來。而感恩祭宴與在天父國內之末世聖筵($convivium\ eschatologicum$)間的關係,也更為明顯 1 。

282. 牧者們應盡量以最適當的方式,提醒在場參禮的信友,有關特倫多大公會議所教導,領受共融的聖事的方式之天主教教義。首先應教導信友:按照天主教的信仰,即使只以餅形或酒形來領受,都領受了整個的基督,也領受了真正的聖事。因此就實效而論,只以餅形或酒形來領受,也不會缺少為得救所需要的恩寵?。

此外,也要使他們知道,教會有權規定聖事的施行方式,只要不影響到聖事的本質。教會亦有權因應時代、地方和情況的需要,為了對聖事的尊敬及信友的神益,而制定規矩,並作某些更改³。

但同時,也應引導信友,要渴望盡善盡美地參與這神聖禮儀(按:即兼領聖體聖血),藉此使感恩祭宴的標記更完善地顯示出來。

- 283. 除禮書所列舉的情況外,下列人士也准予兼領聖體聖血:
 - a) 無法舉行聖祭或共祭的司祭;
 - b) 執事及其他在彌撒中執行某些職務者;
 - c)參與「修會會院彌撒」,或稱為「團體彌撒」的團體成員、修生、 參與避靜者、參與靈修或牧靈聚會者。

¹ 參看聖禮部,《聖體奧蹟訓令》(Eucharisticum mysterium), 1967/5/25, n. 32, AAS, 59 (1967), p. 558.

² 參看特倫多大公會議,第十一期會議,《有關領聖體法令》(Decretum de Communione eucharistica), capp. 1-3, DS, nn. 1725-1729.

³ 參看特倫多大公會議,第十一期會議,《有關領聖體法令》(Decretum de Communione eucharistica), cap. 2, DS., n. 1728.

教區主教可為自己教區,訂定有關兼領聖體聖血的規則,在修會的 聖堂和小團體的彌撒中,也應遵守。教區主教也能授權給予專責司鐸 (pastori proprio),為他受託管之團體,在他認為合宜的情況下,讓信 友兼領聖體聖血,惟信友應受到充分的教導,又沒有褻瀆聖事的危險, 而且兼領聖體聖血,不是在人數眾多,或因其他理由,而難以進行的情 況下為之。

主教團可頒布規則,指定分送聖體聖血的方式,及准予兼送聖體聖 血的範圍,並須獲得宗座的認可(recognitio)。

284. 兼送聖體聖血時:

- a) 通常由執事負責分送聖血,若沒有執事在場,則由司鐸行之;也可由正式任命的輔祭員,或由其他非常務(特派)送聖體員行之;需要時,也可臨時委派信友行之;
- b) 若有餘下的基督聖血,應由分送聖血的司祭、執事或正式任命的 輔祭員,在祭台全部喝完,並照常清理祭器、拭淨並妥為放置。 若信友希望只以餅形領受共融的聖事,應許可他們以此方式領受。

285. 為兼送聖體聖血,應作以下準備:

- a) 若直接由聖爵恭飲聖血,可使用一只容量足夠的聖爵,或使用多只聖爵; 應作好預估,以免有多於所需的聖血剩餘,而要在禮成時飲下;
- b) 若以蘸聖血方式領受,要注意麵餅不可太薄及太小,應較平常堅厚,為能把麵餅稍蘸聖血後,仍易於分送。
- 286. 若直接由聖爵恭飲聖血,信友於領過聖體後,走到分送聖血者前。 分送聖血者念:「基督聖血。」領受者答:「阿們。」分送聖血者將聖爵 交給領受者。領受者雙手捧聖爵至□邊,由聖爵恭飲聖血少許,把聖爵 交回分送聖血者,然後退下;分送聖血者以聖爵布拭淨聖爵外沿。
- 287. 若以蘸聖血方式領受,領受者把聖體碟置於頷下,到手持聖體盒的司祭前,司祭身旁站著手捧聖爵的輔禮人員。司祭取過聖體,稍蘸聖血後,向領受者顯示說:「基督聖體聖血。」領受者答:「阿們。」領受者用口由司祭手中領受聖體聖血,然後回座。